

三、梧桐樹

寓樓的窗前有好幾株梧桐樹。這些都是鄰家院子裡的東西，但在形式上是我所有的。因為它們和我隔著適當的距離，好像是專門種給我看的。它們的主人，對於它們的局部狀態也許比我看得清楚；但是對於它們的全體容貌，恐怕始終沒看清楚呢。因為這必須隔著相當的距離方才看見。唐人詩云：「山遠始為容。」我以為樹亦如此。自初夏至今，這幾株梧桐樹在我面前濃妝淡抹，顯出了種種的容貌。

當春盡夏初，我眼看見新桐初乳的光景。那些嫩黃的小葉子一簇簇地頂在秃枝頭上，好像一堂樹燈。又好像小學生的剪貼圖案，布置均勻而帶幼稚氣。植物的生葉，也有種種技巧：有的新陳代謝，瞞過了人的眼睛而在暗中偷換青黃。有的微乎其微，漸乎其漸，使人不覺察其由秃枝變成綠葉。只有梧桐樹的生葉，技巧最為拙劣，但態度最為坦白。它們的枝頭疏而粗，它們的葉子平而大。葉子一生，全樹顯然變容。

在夏天，我又眼看見綠葉成蔭的光景。那些團扇大的葉片，長得密密層層，望去不留一線空隙，好像一個大綠幃，又好像圖案畫中的一座青山。在我所常見的庭院植物中，葉子之大，除了芭蕉以外，恐怕無過於梧桐了。芭蕉葉形狀雖大，數目不多，那丁香結要過好幾天才展開一張葉子來，全樹的葉子寥寥可數。梧桐葉雖不及它大，可是數目繁多。那豬耳朵一般的東西，重重疊疊地掛著，一直從低枝上掛到樹頂。

窗前擺了幾枝梧桐，我覺得綠意實在太多了。古人說「芭蕉分綠上窗紗」，眼光未免太低，只是階前窗下的所見而已。若登樓眺望，芭蕉便落在眼底，應見「梧桐分綠上窗紗」了。

十一、我的太魯閣

我對山水世界的概念和情懷，大抵都是由太魯閣一帶那片豐富的天地塑造出來的。除去遠行天涯大約五年的時光之外，每年我都會至少一次到峽谷內住上一段日子。太魯閣那種有骨有神地柔和了磅礴與靈秀的氣質、高廣與幽奇的境界，一直深深地令我著迷。

早先的時候住在山上，年輕而狂野，幾乎天天都要進入山林水澤裡搜巡，好像那是我假期裡自派的任務。

我和年齡相若的同伴們溯著立霧溪的一些支流而上，在纍纍的巨石間攀爬跳躍，穿過寒冷譁叫的水瀑。我們哆嗦著身體，也大聲譁叫著。然後有時我們就停下來，躺在水中平板的大石上胡亂唱歌，看山間的樹葉在水霧飛濺中迴轉著緩緩飄落。

有時我們繼續走，為了繞過峭壁夾峙的深潭，便找來梗在石頭間的浮木，將他靠在長滿青苔的陡崖，然後再危顛顛地抱著木頭爬到可以落腳的更高處。或者腳踩著斜生在石壁上的樹幹，手也緊抓著枝葉，戒懼地一步一步走過。偶爾實在害怕，便轉身直立地跳入那綠得泛黑的寒潭裡，經過數秒鐘才浮上水面。那時，衣服濕透了，全身更是冰透了。即使在中午時分，陽光也難得射進那鬱綠的狹谷。於是，我們乾脆裸身烤火。

當然我們也會專門去爬山，循著獵人的小徑，穿過蒼鬱青蔥的雨林深處，腐葉混合著濕氣和密林的味道老是跟著我們走。偶爾還看到青竹絲就掛在頭頂上方的細枝之間。

步道經常是沿著斷崖上升的，手腳並用地走在上面，腳下鬆動的石片唰唰滑落，無聲地跌入我們不敢探望的谷底。若是忽然飛起一隻鳥，並發出尖拔的嘯叫，我們更渾身都是冷汗。所以我們常常半路就退下來，帶著一些挫折、沮喪。

然而，我們仍見到了幾個原住民近乎廢棄的部落和獵寮。我們躺在四下無人的嶺上，看雲走過過潔淨的藍天，覺得自己很偉大。有時，我們會為採集到漂亮的楓葉或百合而歡呼。摸黑下山時，耳邊全是漆黯的樹林與山巖的呼嘯，以及驚起的鳥獸撲撲飛竄的聲音與蟲鳴。嗅著山林的氣味一陣濃過一陣，彷彿是它們正要入睡的鼻息。

十九、一點距離

剛搬進來的時候，我便認定了那只不過是株野草。眼見它一點一點地，從十字地磚中央的那點縫隙鑽出頭來。一如多數野草生就的任性。

有天，為看麻雀，抓了把麵包屑到後院拋撒，不想一腳踩在那株草上，磨鈍的舊拖鞋頓時踏爛了肥厚嫩綠的葉片，那一點葉汁竟差點使我滑跤！站穩之後，我才好好看了它一眼——層疊的葉子幾乎全被這一踐踏給磨爛磨扁了，黃綠色的汁液灘在地磚上。可是，就因為它長在石縫裡，我肯定了它卑賤之外該有的堅強性情，所以任由它去，不予同情亦忘了慚愧。

之後，它從創傷中復甦。而且，開了一朵紫色的花，花蕊背對著我習慣朝望的窗口。與它僅離兩步遠，我特地去向它打個正面的招呼，才發現它把它最美的容顏朝西觀望。紫配黃，像朵迷你的蘭花，我叫不出名字，但至此不再叫它野草。

我曾經扳開它渾圓而散放的葉片，意圖將它迎進我的溫室裡，想用一點溫柔體貼來交換它的懾人靈氣。可是，我並未下手。除了無從徵求它的同意之外，我亦深信，這點私心可以導致它失根枯萎，更可教自己心疾悔恨。於是仍與它保持著原來的距離，只是這下任由它用隨意生長的姿勢來藐視我的存在與愛慕。

其實，這樣也夠了。一粒不算野草的種子落在那道夾縫裡，沒讓覓食的麻雀找著，也沒被我糊塗地一腳踩死，最後竟還能花葉茂密地長成，讓許多小蟲子窩藏其間，成為雀子們佇足尋食的一個定點。花與鳥的相遇常因此落在我眼底，這動人的組合，相信對誰都是千金不換的。就因我對它保持了這點距離，反獲得了完全的擁有。

僅是一點距離，即可形成莫大的尊重。那麼，若即若離或許也不是種冷漠了。只要，懂得除去強加在別人身上的私心或意見。即使彼此不曾緊挨一塊兒，關注與默禱仍可遙遙意會。

長遠深厚的感情，多在一點距離中培養出來的。像欣賞一幅畫：近觀容易遺漏整體、遠望又看不清細節。也許，太分明或太矇矓都不足讓人看出事物中所能極盡揮發出的美感。故欲尋出適當的欣賞距離，還需巧心加注等量的熱情與敬重來調適。

與人保持一點距離，並非意味像開車一樣只為了防範摩擦，而是在尊重別人為一個體的同時，也為自己保留空間與隱私，讓雙方面臨相隔遙對而特別感悟到思念的可貴，進而更珍視感情脈絡的仍存。

別怕那久久不曾聯絡的交情容易生疏，一點距離有時是種溫柔的考驗，尤其當發現好久不見後彼此感情反更上層樓時，你將大可對日後千山萬水的分離寬心。我們雖然無從掌握他人對自己的喜厭，常記得留點距離總是好的。多給別人一點時間考慮要不要釋放他們的真心給自己。畢竟，勉強的靠近或疏遠都不易教彼此發現最耐看的一面。

就讓「隨緣」來調整出最合適的焦距。

當我們跌倒，受創的傷口讓我們覺得疼痛，甚至難以克制地淚流滿面；可是，經過細心地治療之後，傷口會慢慢地癒合。開始的時候，疤痕還清晰可見，後來也就漸漸淡去了，許多年以後，恐怕連自己都記不得曾有過這樣一次的受傷。

可是，我們的心卻不是這樣。被傷害的心很難縫合，即使在歲月的長流裡，它結了疤，逐漸地，它似乎也見不到什麼裂痕；但，我們終究曉得：它已不再是原來的完美無瑕了。偶爾不小心地碰觸，即使不再令我們淚水盈盈，然而，往日那委屈和傷痛的感覺又浮上心頭，原本飛揚的神采，就在頃刻之間全然黯淡了下來。也唯有自己才深切明白：外表的堅強不過只是偽裝，在那心靈的隱微之處，有我的軟弱與無依。

原來，受創的肉體之所以比較容易痊癒，是因為它沒有傷到深處，而我們的組織又頑強地抗拒所有侵襲的細菌，再生的能力撫平了原有的傷口。但是，我們細緻的心，愈善良也愈不易設防；有一天被傷害了，那種痛苦的感覺就會很快的蔓延開來，我們驚懼痛心，難以自處。它嚴重的打擊了我們的情緒，甚至也影響了我們對未來諸多事物的觀點。

既然如此，怎麼辦呢？

「我寧可要一顆冷漠的心，沒有付出，無所用心，也就不會傷痛了。」有人這麼說。

只是，這樣的一顆心，冷淡、疲累，不再有感覺，它和死了的心又有什麼不同呢？

如果，我的心已如死灰絕滅，縱然，我還有軀體，能呼吸，會跑跳，也不過像行屍走肉一般。試問：人生到底還有什麼意義和價值呢？

那麼，我寧願我的心是溫熱的，可以愛，可以恨；有狂喜，也會有傷悲。因為人間真摯、溫馨的情誼而感動，也因嫉惡如仇而血脈貫張。倘若，因心的純良誠懇而必得受傷和痛苦，那麼，當我滿眶的熱淚落下時，我仍然要說：我喜歡有這樣一顆活潑、躍動的心！